佛光大學圍棋代表隊學生獎學金辦法

111.04.19 110 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 1 條 佛光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培育圍棋代表隊學生,鼓勵學生奮發向上,特訂 定本校「圍棋代表隊學生獎學金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 2 條 凡就讀本校之學生,經選為圍棋代表隊成員,入學前取得圍棋檢定考六段以上 者,每學期頒發獎學金新台幣伍萬元;在學期間取得六段者,自次學期起頒給獎學 金;圍棋代表隊員額依當學年度預算額度訂定。
- 第 3 條 圍棋代表隊學生參加國際職業賽獲冠軍者,頒發獎勵金貳拾萬元;入選為台灣 代表隊者,頒發獎勵金壹拾萬元。
- 第 4 條 圍棋代表隊學生參加國內職業賽獲冠軍者,頒發獎勵金伍萬元;獲得挑戰權或 進入決賽者頒發獎勵金參萬元;進入棋賽本賽者頒發獎勵金貳萬元。
- 第 5 條 圍棋代表隊學生參加各大型業餘比賽,比賽成績優秀者另行酌予獎勵。
- 第 6 條 領有本辦法第 2 條獎學金者,每學期得續領此項獎學金,學士班至多四學年, 受獎學生自畢業日起,不得續領此項獎學金。中途休學、退學(含轉學)者,自休 學、退學(含轉學)之學期起,不得續領此項獎學金,並如數繳回已領取之當學期 獎學金。
- 第7條 領有本辦法第2條獎學金者,如中途退隊者,則不予續頒本項獎學金。
- 第 8 條 領有本辦法第 2 條獎學金者,不得申請校內其他獎助學金,但清寒工讀助學金、書券獎及校外或政府單位核發之獎助學金除外。
- 第 9 條 領有本辦法第 2 條獎學金者,每學期一律先行繳交本校報經教育部核定大學校 院學雜費收費基準數額,入學後再予頒發獎學金。
- 第10條 領有本辦法第2條獎學金者,依規定造冊簽請核發。
- 第 11 條 領有本辦法第 2 條獎學金者,須義務協助學校圍棋推廣相關工作。其義務規範 另定之。
- 第12條 領取本獎學金者,經查若有偽造或不實之情事者,將撤銷其獎學金資格,已領取之獎學金應如數繳回,並依校規議處。
- 第13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